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大唐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于2022年5月27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5名，实到董事15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大唐国际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大唐国际融资管理办法、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同意公司修订的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》、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大唐国际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同意公司修订的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业务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表决 3 票

同意公司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业务合作协议》，协议有效期 36 个月，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。于协议有效期内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及所属单位提供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）每 12 个月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金融业务支持及经济咨询服务等业务支持。

公司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认为签订《金融业务合作协议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，相关交易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待相关协议签署后，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及 2035 年愿景目标纲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及 2035 年愿景目标纲要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陡河发电厂 2×660MW 燃煤热电联产等容量替代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陡河发电厂 2×660MW 燃煤热电联产等容量替代项目，项目总投资为 48.22 亿元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30%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江西省高安八景光伏等 3 个新能源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同意投资建设江西高安八景 80MW 光伏项目、内蒙古阿拉善兰山二期 200MW 光伏项目、浙江江山吕岗 68MWp 林光互补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 3 个新能源项目，上述项目总投资合计约 19.45 亿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30%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上述第 4 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，上述第 4 项议案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应学军先生、刘建龙先生、苏民先生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7 日